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林滂芯

電話：02-89956666#8214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n81561@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3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3048A00_ATTCH6.pdf、0203048A00_ATTCH4.pdf、0203048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規定「雇主對於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之勞工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之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之通報方式」公告1份(含作業流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事業單位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2018-07-02
10:23:24
章

裝

訂

線

